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开展调查研究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决策、咨政建言、理论宣传、学术交流、文化传承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。调查研究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，是党的传家宝。各学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调查研究作为履职尽责、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，深入基层、深入实际、深入群众，掌握真实情况，反映真实问题，提出务实建议。

二、明确调研重点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。围绕天津市“十项行动”重点任务，结合各自专业领域，选择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的重大课题开展调研。重点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、产业转型升级、乡村振兴、民生改善、社会治理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三、创新调研方式，提升调研质量和水平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采取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、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。要注重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做到情况明、数字准、问题实、建议好。要加强对调研成果的梳理和提炼，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。

四、强化成果运用，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参考。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机制，定期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，邀请市委、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，听取意见建议。要积极向市委、市政府报送调研报告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要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，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建议、理论成果、学术成果、文化成果、人才成果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调研工作顺利开展。各学会要成立调研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方案，确保调研工作有序推进。要加强对调研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通报调研进展情况。要加大对调研工作的支持力度，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条件支持。

六、严明纪律要求，确保调研工作风清气正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执行调研工作纪律，轻车简从，减少陪同，简化接待。要厉行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。要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调研工作廉洁高效。

七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调研氛围。要及时宣传调研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果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调查研究的良好氛围。要加强对调研工作的总结提炼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学会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